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  
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2美元 \_\_\_\_\_ 股股份(附註3)

的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4)大會主席或 \_\_\_\_\_ (名稱)

(其地址為 \_\_\_\_\_)，代表

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內加上「✓」。倘未空欄內填上指示，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被撤銷。
-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刊發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獲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